

審查會通過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所稱工作時間法，係指以固定資產之估計全部使用時間除其應折舊之總額，算出一單位工作時間應負擔之折舊額，乘以每年實際使用之工作總時間，求得各該期之折舊額。	各該期之折舊額。 所稱工作時間法，係指以固定資產之估計全部使用時間除其應折舊之總額，算出一單位工作時間應負擔之折舊額，乘以每年實際使用之工作總時間，求得各該期之折舊額。	

三、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 48）

商業會計法第48條

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益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聖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商業會計法 § 48 I 係對於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作原則性之區分，其規定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司第1號所述：「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應作適當之劃分，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益者，列為費用或損失。惟企業為求帳務處理之簡便起見，得在不違反重要性原則下建立實用之標準，將資本支出逕列為費用」之規定事實上相類似，但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將重要性原則列入於區分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實質應用上，使商業對於金額相對較小之資本支出直接視為收益支出，以免除各期攤銷之帳務處理，以求便利（商業會計法，金永勝編著，P.6-44）。

琨營業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相關規定：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 77之1規定：「 I 營利事業修繕或購置固定資產，其耐用年限不及2年，或其耐用年限超過2年，而支出金額不超過新台幣6萬元者，得以其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 II 但整批購置大量器具，每件金額雖未超過新台幣6萬元，其耐用年限超過2年者，仍應列作資本支出。」

是以，此條可視為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所述重要性原則下建立實用之標準。

曜修正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 § 48 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益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 23 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益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 48 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益者，列為費用或損失。數額較為鉅大之非常損失，不宜全部由本期負擔者，得分期負擔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1項列為本條文。 三、現行條文第2項刪除，其理由如次： 璽經濟環境與交易活動複雜易變，會計規範自應配合隨時增修，宜由本法授權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範較具彈性。 琨非常損失之辨認與衡量，刪除後改由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予以規範。 審查會：照案通過，條次變更。